

第一章 導論

在有書寫歷史記載的大部分時間裡，這個「所有成年人類在政治上都應被平等對待」的理念，廣泛地被很多人認為是不言而喻的無稽之談，更甚者，被許多統治者認為是危險且具破壞性的主張，而必須加以鎮壓。

但是，從十八世紀以來就一直茁長的民主理念和信仰，已經把這個原本具破壞性的主張轉化成一般的老生常談了——可以說普遍到，即使是完全不可能實踐這個主張的獨裁者，在公開宣傳其意識形態口號的時候，也可能把政治平等掛在嘴邊，說得響亮。

不過，就算是在民主國家中，任何一個有心觀察政治現實的公民，都可以做出如下結論：關於政治平等，理想目標和真實成果之間有著巨大的鴻溝。在某些民主國家，包括美國，這鴻溝還在日益擴張，甚至有大到讓目標和真實成果之間變成風馬牛不相及的危險。

達成政治平等的理想真的就那麼超越人類本性嗎？我們該現實點，找個比較容易達成且比較可行的目標嗎？或者，在我們有限的人力範圍裡能有些改變，從而使理想和真實現狀之間的鴻溝大大縮小？

要完全回答這些問題，將遠遠超出這本小書的討論範圍。我先從假定民主理念的預設是希望達成政治上的平等開始。接下來，如果我們相信民主政治是一個目標或理念，那麼毫無疑問地，我們也必須視政治平等為一個目標或理念。在我先前的一些著作裡，我已經說明過，為何這些假設對我而言不但理由充分，而且也提供了我們在人力可及的範圍裡被認為是可行且實際的目標。¹¹ 本書第二章裡，在提供對上述主張的支持理由時，我將會大量引用我先前著作裡的相關論述。

在之後的其他章節裡，我想提供一些更進一步的闡述來說明，為何政治上的平等是個可行及可達的目標。而歷史上「民主」系統的發展，也提供了重要的證據，還有公民權的擴張，更涵括了越來越多的成人。這些政治平等的發展是非凡的、史無前例的，為了幫助我們了解其背後的發展原因，在第四章裡，我將強調一些常見的——甚至是普世的——人類本能驅使（human drives）的重要性。

但是，如果這些基本人類素質和能力讓我們相信政治上的平等是可行的

（即使並非完全可達）目標，那我們同時也必須考慮到——正如我在第五章中會提到的——某些關於人類和人類社會的根本特性會對政治平等造成持續的障礙。

如果我們把注意力放在美國未來的政治平等，可以預見的實際未來是，新生的障礙將會大幅擴大美國公民彼此間的政治不平等。第六章裡我將探討這可能的未來。

在最後一章裡，我將討論一個替代方案，以及一個比較有希望的未來，在其中某些基本的人類本能驅使，或許能創造一個文化轉換，從而導向實質性地降低種種目前壓倒性地存在於美國公民間的政治不平等。

要預測未來會如何是超出我能力範圍的，但我可以自信地說：我們，及我們的後繼者，無論是個人的或集體的的努力與行動，對結果如何產生，將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第二章 政治平等是一個合理的目標嗎？

如果我們提出兩個假設，而且，不管是其中哪一個，都很難以合理及公開的論述加以反對，那麼，除了政治平等和民主之外，我們很難再找到其他這樣強而有力的假設了。前者屬於道德判斷，認為所有人生而平等，沒有人在本質上比別人更優越，以及每個人的善和利益都該被賦予相等的考慮。¹⁰我稱此為本質平等 (intrinsic equality) 的假設。

如果我們接受這項道德判斷，一個非常麻煩的問題就立刻會浮現：是誰或是哪個團體，最有資格來決定一個人的真正的善或利益到底為何？當然，這答案主要要視情況而定，另外還要看是怎樣的決定，以及有那些人牽扯在內而定。但是，如果我們把焦點限制在一個國家的政府上面，那麼，在我看來，最安全和最謹慎的假設大概會像這樣子：在成人之間，沒有誰一定比其他人更有統治的資格，並因此被賦予凌駕於這一國家的政府之上的完全及終極的權力。

雖然我們大可對這一個謹慎的假設加以合理的添減增刪，但是至少有三個理由，使得那些實質上與之相反的主張很難成立。首先，艾克頓爵士 (Acton) 那句時時被引用的名言看來確實表達了一個關於人性的真理：權力導致腐敗，

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敗。不管統治者在初登基時的本意有多好，任何當初口口聲聲「為大眾利益」服務的承諾，隨著時光的流轉，這所謂的「大眾的利益」隨時可能變身，成為他們維持自身權力和特權的藉口。第二，約翰·斯圖亞特·密爾（John Stuart Mill）有這麼一句名言，對於真相——如果你喜歡的話，也可以說是合理可證成的判斷——的追求，自由討論及爭辯是不可或缺的，同樣的，公民可以自由討論及反對領導者政策的，一個政府如果不受這樣的公民所監督，很可能做出錯誤決策，甚至有時會造成不堪設想的後果，現代的一些獨裁政權已經很充分地證實了這點。^[2]最後，回顧一下這最重要的史實，歷史上有數量龐大的人民，未曾享有公民權——難道至今還有人真會相信，如果不允許工人階級、女性、及少數民族參與政治，那些統治他們的特權階級，真的會充分地考慮及保護他們的利益嗎？

我不是說那些提供了更理想的政治平等的偉人們，心裡都想著我剛才說的那些理由。我想說的只是，道德的與謹慎的判斷，是強力地支持著政治平等，認其為可欲及合理的目標和理想。

政治平等與民主

如果我們歸納出說，政治上的平等對治國有利（雖然這未必適用於其他形式的人類團體），那要如何才能取得此種平等？民主政治，幾乎無庸置疑的是唯一其正當性及政治制度係由政治平等理念而生的政治體系。但，要有怎樣的政治制度才能使一個政治體系夠資格成爲民主政治？又爲什麼得是這些制度？

理想 vs. 實際

我相信，除非我們先把一個理想的民主政治之概念建立起來，否則無法很好地回答上述問題。就像亞里斯多德覺得，有必要先將他的三個理想的基本規範描述清楚，才能對實際的體系加以分類一樣。先把理想的民主政治的模型描述出來，藉此提供可讓衆多實際的體系加以比較的標準。除非我們先有了一個可用以對照實際狀況的民主政治的理想概念，不然我們的理論將流於循環論

證，而且根本就是武斷的。舉個例子：這就好像說「因為美國、英國、法國、和挪威都是民主政體，因此，它們彼此之間所有的類似的政治制度，必定是達成民主政治之必要條件；然後，因為這些國家擁有這些政治制度，所以他們必然是民主政體。」

要知道的是，一個對「理想」系統的描述能達到兩個不同但可完全相容的目標，一是去協助實證的或是科學的理論，另一個則以提供理想的終極或目標，來幫助我們做出道德判斷。這兩者經常混淆不清，故而符合第一個目標的「理想」，不見得能是第二個目標的理想。

在實證的理論裡，一個理想系統的功能是，去描述該系統在一套完美（理想）的狀況下的特徵或操作方式。伽利略（Galileo）推想在真空中物品墜落的速率——亦即，在理想狀況下——是由測量一粒彈珠在傾斜平面滾落的速度而來。很顯然地，他並未也無法在真正的真空中測量該彈珠墜落的速度。但是他所提出的落體速率法則至今仍有效適用。在物理學裡，對一個物體或力量在完美狀態下的標準行為作出假設並不罕見，雖然符合假設的理想狀況可能無法

在實際的實驗裡做到完美，但也還是可以做到令人滿意的程度。借用此一精神，當德國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Max Weber）描述「三種純粹類型的正當權威」時，他評論道：「上述分類的有用與否，只能從它們促進系統性分析的成果來判斷……這三種理想型沒有任何一種……通常會在歷史實例中以『純粹』形式被找到過。」^[3]

在第二目標裡的理想，被理解為一個可欲的目標，一個雖然在現實裡可能無法達成的目標，但卻是一個人們應該追求的標準，同時，我們也應該能以該標準來測量那些已實現的，或真實存在的善或價值。

對民主的定義或描述可能只對第一目標有用；或者它也可用在第二目標上。作為實證理論的協助，一項民主觀大概不會來自它的倡導者，反而可能是來自於它的批評者，而這批評者，大概會認為連理想模範都還不夠好，或是覺得它虛無飄渺，因為目標與任何可能令人滿意的真實之間的鴻溝實在太巨大了。